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冠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華

被告 明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美金45,920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0.77換算折合為新臺幣1,412,958元（計算式：45,920×30.77=1,412,9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58元（壹萬伍仟零伍拾捌元）。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558元（壹萬肆仟伍佰伍拾捌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清秋